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阳区2025年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喷灌改智能一体化滴灌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监理N1标段 LCRA-2026-01-01（标段名称+标段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榆阳区2025年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喷灌改智能一体化滴灌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监理N1标段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盛源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378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9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／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／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／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／人，营业收入为／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／万元，属于／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盛源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9日

说明：1、服务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认可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